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6 June 201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

2016 年 6 月 15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谨此递交新西兰依照安理会第 2270(2016)号决议第 40 段编写的报告(见附件)。



2016 年 6 月 15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新西兰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 [2270\(2016\)](#)号决议所规定制裁措施的报告

安全理事会第 [2270\(2016\)](#)号决议第 40 段呼吁所有国家在该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新西兰谨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[1718\(2006\)](#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，已在通过新西兰的现行政策和现行联合国制裁(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)条例(最近一次修订是在 2013 年)执行该决议的许多规定。第 [2270\(2016\)](#)号决议其余规定的执行工作正在顺利进行。在这方面，新西兰注意到《第 2 号执行援助通知：编写和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导则》，委员会最近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更新了该导则。在执行其余条款的国内进程完成后，新西兰将向委员会提交补充报告。
